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批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马锋、王红兵作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栋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8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电力项目投资；水利、电力开发经营及建设（凭资质证）；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以上两项仅限全资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董事会秘书	王光敏
联系电话	0937-2689028
传 真	0937-268896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水材料的生产、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他水利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已快速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能力和技术，产品的技术含量、档次、品质和生产规模等在国内节水灌溉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完整的“产品+工程+连锁+设计+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新疆等西北区域市场以及河北、山东、东北、广西、云南等广大地区都建立了比较明显的区域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出口收入不断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2010074 号、瑞华审字[2015] 62010068 号、瑞华审字[2016] 6203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64,148.45	169,510.50	153,374.24	140,593.09
负债总额	108,646.96	115,243.12	105,442.39	93,05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94.02	53,989.34	47,850.56	47,443.31
股东权益合计	55,501.49	54,267.38	47,931.85	47,533.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80.59	116,009.79	78,911.50	71,438.15
营业利润	1,225.64	7,161.72	2,122.33	908.58
利润总额	1,427.56	8,507.90	2,699.03	2,194.35
净利润	1,204.68	6,141.74	2,069.69	1,6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7.35	6,138.79	2,078.85	1,669.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48	18,838.92	1,318.89	3,0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	-3,046.20	-2,665.85	-4,77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00	-7,405.82	-779.71	7,43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6.54	8,360.84	-2,121.55	5,699.57

2、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末/1-3 月	2015 年末 /年度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流动比率	1.16	1.15	1.13	1.17
速动比率	0.75	0.75	0.66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9.81	70.55	62.33	6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19	67.99	68.75	6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3.00	2.39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89	1.36	1.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4	1.72	1.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5	0.68	0.05	0.11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22	0.07	0.06
	稀释	0.04	0.22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2.19	11.37	4.34	3.52
	加权平均	2.21	12.06	4.36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18	0.06	0.02
	稀释	0.04	0.18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1.88	9.24	3.32	1.21
	加权平均	1.90	9.80	3.33	1.23

五、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344,275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5.42 元/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21,355,640.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6,778,523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299,999,991.24 元；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3,500,838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241,394,983.44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64,914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79,960,662.32 元。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10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7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上述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1.12	40.56	4,034.43	15,335.54	4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8.88	59.44		16,558.88	51.92
三、股份总数	27,860.00	100.00	4,034.43	31,894.4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公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完善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

事项	安排
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督导和审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和关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完善和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中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条款，督导发行人遵守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规范了担保行为，是否按要求执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马锋、王红兵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号码：	010-6656839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大禹节水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锦全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 锋

王红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